

# 实体经济难在哪

## ——“把脉中国实体经济”上篇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黄鑫

直播间

# 年货不合适,怎么退?

眼下,正是年货采购季,天猫、京东、亚马逊等网络电商也... 如果买到了不喜欢、质量差的商品该怎么办?近日,国家工商总局正式公布了《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让“买手们”不用为买砸了的商品发愁。

网友:哪些商品可以退货?商家能自行设定退货范围吗?

主持人:根据规定,消费者定制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和交付的报纸或者期刊等四类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

另外,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销售时已明示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如果在购买前商家已经说明,且消费者也经过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除此之外,商家自行设定不适用7天无理由退货的,都属于擅自扩大解释,可以向主管部门投诉。

网友:我买了一部手机,想退货,商家说已经开箱验证了,不给退,该怎么办?

主持人:单纯开箱验机,只要没有激活、破损,是适用7日无理由退货的。

7日无理由退货的前提是商品“完好”。《暂行办法》对一般商品的“完好”界定为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等齐全,并明确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品质、功能而做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完好,商家不能以此为由拒绝退货。

网友:我想退货,但商家要求我48小时内提出申请,晚了不给退,还要我出邮费,这样合理吗?

主持人:7日无理由退货的邮费需由消费者自行承担,但签收后48小时必须提出的规定不合法。

根据《暂行办法》,选择无理由退货的消费者应当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向网络商品销售者发出退货通知;7日期间自签收的次日开始起算;网络商品销售者收到退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信息;消费者获得上述信息后应当及时退回商品,并保留退货凭证;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在签收退回商品之日起7日内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

这套办法将于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如果到时商家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15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无法办理退货手续;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15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商品价款的行为,将受到查处。

(本期主持人 余颖)



微聚焦

家电价格“六个不得”引发关注——

# “告诫会”成常态并非坏事

本报记者 顾阳

日前,国家发改委官网上一则“家电行业价格法规政策提醒告诫会”的消息,引发了市场广泛关注。

针对近期家电市场部分价格上涨,发改委价监局负责人以“六个不得”告诫相关企业:不得相互串通横向垄断,不得实施纵向垄断,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得哄抬价格,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价倾销,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实施价格欺诈。

事实上,“告诫会”已成近年来价格监管领域的高频词。早在2015年4月份,发改委价监局就曾会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共同举办了空调行业价格政策提醒告诫会。去年11月3日,国家发改委价监局召集相关煤炭企业,就煤价大幅上涨召开了规范煤炭企业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会。

众所周知,价格是市场资源配置的信号。在供求关系的影响下,价格自动调节生产与流通,并实现对资源的有效配置。因此,正常的价格波动属于市场调节行为,政府“有形之手”应让位于市场“无形之手”,更不应越位干预。

但不干预并不意味着放弃监管,一旦价格垄断行为形成,不仅扭曲了调节生产和流通的杠杆,限制或排斥了公平竞争,危害了正常的市场秩序,而且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社会财富的损失。对此,政府必须行使监管职能,确保市场公平竞争。

近年来,随着我国反垄断法的不断推进,一批垄断案件浮出水面,不仅有人们熟知的汽车、药品、公用事业收费等,一些涉嫌行政权力滥用的垄断行为也频频被曝光。国家发改委不久前还集中公布了上海市交通委、深圳市教育局、北京市住建委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案件。

一方面,反垄断执法需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一个垄断案件从立案到审结往往动辄几个月甚至数年,行政成本居高不下;另一方面,因不懂法不知法而触碰法律红线的垄断企业也不在少数。通过提醒告诫会的方式,让企业完善自律机制、摒弃恶性竞争,从而有效防范违法行为的发生,无疑是社会成本最低、危害最小的更优选择。

古语曰:“上医治未病之病”。在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背景下,“告诫会”理应成为市场监管的常态之举。

本版编辑 胡文鹏 李瞳



实体经济直接创造物质财富,是社会生产力的直接体现,也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基础。近年来,受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实体经济发展遭遇瓶颈。本报将针对我国实体经济遇到的困难以及解决对策,分上下篇推出“把脉中国实体经济”文章,敬请关注。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强调要促进实体经济升级,提出要加快新旧动能平稳接续、协同发力,促进覆盖一二三产业的实体经济蓬勃发展。

实体经济困难正成为当下许多企业的呼声,实体经济的困难表现在哪些方面?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些困难?带着问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多位专家。

### 问题1 企业效益下滑

近日,一些传统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大佬”展开了一场“虚实”争论,网店、快递业等是否属于实体经济也成为讨论的焦点。对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部部长赵昌文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实体经济覆盖一二三产业,其中一二产业毋庸置疑,尤其制造业由

于占比高更是实体经济的主体,第三产业分为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中的商业、流通等部分也属于实体经济。

“实体经济发展困难主要表现在企业数量增长放缓,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大幅下降、企业效益明显下滑等多个方面。”赵昌文说。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战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秦海林对《经济日报》记者分析说,中国制造业主要面临三个困境,分别是企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不足、工业产品仍处于产业链低端和产能过剩问题持续影响生产。

“目前银行为了维持利润水平,更倾向于对房地产、金融领域发放资金,对实体经济兴趣减弱,直接造成了企业贷款难问题。同时,制造业市场萎缩和国内去产能攻坚战持续对生产造成负面冲击,也使企业资金紧张,无法实行生产扩大、设备升级及技术改造等工作。”秦海林说。

民营企业对此感受更为明显。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宗庆后认为,一些银行对民营企业还没有做到一视同仁,贷款利率也偏高,成为困扰民营企业特别是制造业小企业最大的难题。江苏长江产业经济研究院院长、南

京大学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刘志彪向《经济日报》记者指出,实体经济存在产能严重过剩的问题,盲目追求GDP、投资驱动型的经济体制,使中国许多领域的产能都处于严重过剩状态。

“去产能的过程本身就是对企业生产实行管制和压缩的过程,必然伴随着企业利润下滑,在实体利润偏低的情况下,加重了企业的生产负担。”秦海林说。

### 问题2 “脱实向虚”严重

“实体经济发展困难的主要原因是重大结构性失衡,具体表现为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金融和实体经济失衡以及房地产和实体经济失衡。”赵昌文说。

刘志彪认为,中国经济运行中,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之间发展的严重失衡现象,可以用“实体经济不实,虚拟经济太虚”这两句话来概括。其中,“实体经济不实”,主要是指实体经济中真实的、创造社会财富的产业部门生产率低下,具有较大的泡沫经济成分。“虚拟经济太虚”,则是指虚拟经济中,真正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比例较低,同时自我循环、脱离实体经济发展的泡沫化成分高。

央行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11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7946亿元,其中住户部门贷款增加6796亿元。“实体经济脱实向虚”的根本原因,是实体经济投资回报率偏低,致使企业资金流入房地产、金融等领域,对实体经济投资意愿不强。资产价格增速一旦比实体经济更高,经济就容易有脱实向虚的倾向。”秦海林分析说。

刘志彪指出,一方面,在利率差异的驱使下,企业都不愿意辛苦地做实业,更愿意去做资本市场、衍生金融产品和房地产等;另一方面,虚拟经济存在真实利率高、资产价格高、杠杆率高等问题。他认为,现在中国的资产价格,如股票、房地产、艺术品甚至邮票等等,其价格都存在着严重的泡沫。

“虚拟经济太虚,其背后的根本原因是中国虚拟经济长期处于被抑制的状态,金融创新能力差,金融市场发展不足,尤其是资本市场发展不足。在这种情况下,虚拟经济部门不能给民众和社会提供更多的投资理财产品,有限的投资理财产品面临着居民庞大的理财需要,最终导致资产价格

失衡。这是目前中国经济运行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刘志彪说。

### 问题3 下行压力犹存

产业竞争力衰退是我国实体经济困境的典型表现。秦海林表示,从整体来看,我国工业生产仍处于产业链中下游,大部分制造企业仍遵循“薄利多销”的生产销售模式,产品附加值不高,直接导致了工业企业利润水平遭遇瓶颈,同时这样的产品在我国劳动力成本和税费成本走高的背景下,也逐渐丧失了价格优势,缺乏可持续发展动能。

“中国制造一直患有两个病。”刘志彪表示,一个是机器设备的控制指挥系统过不了关,一个是国产设备的动力系统不过关,创新能力弱。同时,在要素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中国制造生产率低下,不能通过技术进步上升来化解高昂成本。

“实体经济下行压力犹存。”秦海林分析说,2016年我国整体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三大需求的走势呈现投资趋缓、消费平稳、出口下行的态势,内生增长动力正在逐步形成,工业领域面临调结构瓶颈发展。预计2017年伴随着有效需求的持续萎缩,经济下行压力犹存,致使宏观经济可能产生经济下行与通货膨胀率上行压力并存的“滞涨”风险。

此外,工业生产成本和工业产品价格走高都将制约工业经济的发展。秦海林分析说,2016年分行业看,受海外及国内资源情况影响,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走高,一方面带动了PPI回稳,另一方面致使未来生产要素价格普遍上涨的可能性增加,对产业链形成成本压力,致使需求能力削弱,制约了工业经济领域的持续发展。

从2012年开始,我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就在逐年递减,尤其是劳动力工资水平,逐步与发达国家水平持平。“2016年本土企业外逃情况引发了对我国企业实际税负问题的重视,同时在营改增深入推进阶段,企业税负不降反增等问题都会存在。未来产业结构调整会对整体产业发展情况造成影响,企业利润会在低位游走,税费负担剥夺企业利润的行为会严重打击企业生产积极性。”秦海林坦言。

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



# 热评

实体经济是一个国家社会财富和综合国力的物质基础,其能否健康运行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至关重要。

近年来因受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加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我国部分实体经济面临较大压力。尤其是一些与建筑业、制造业等相关的生产性行业,由于大批量产能扩张和市场需求缩减,供需矛盾不断显现,加上各种成本高涨,在一定范围和区域内出现了企业生存危机。

面对这一系列现实,一方面要有直

面困难的勇气,另一方面更要找到破解困难的方法。

实体经济要完成转型,首先要做到观念转变。目前有两种思想不可取:一是完全唱空实体经济,认为我国实体经济已经进入所谓“衰退拐点”;二是过于自信实体经济的雄厚基础,认为庞大的总量足以保证经济的枝繁叶茂。

实际上,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做大做强我国实体经济,须摒弃传统产能扩张的观念,紧紧抓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围绕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

务供给有序开展。需把市场需求作为企业发展的风向标,补上“用户观”这节课,真正搞清楚“用户是谁”“用户有何需求”“用户将如何变化”等问题,实现精准定位,创新发展,有效供给。

对于企业而言,创新观念应该深入骨髓。除了传统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以及管理创新,更要注重营销创新和观念创新,革新不合时宜的旧思维,不断推陈出新,走在时代潮流的前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处保持核心竞争力。

同时,相关部门要为中小企业发展壮

# 补上“用户观”这节课

郭存举

# 楼市监管组合拳效应显现——

# 重庆下猛药治炒房顽疾

本报记者 冉瑞成

## 新闻深一度

重庆主城部分楼盘之所以出现擅自涨价的情况,主要是极少数企业和个人通过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实行舆论炒作,牟取暴利

重庆储备了进一步有效调控房地产市场的措施,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推出,以应对房地产市场出现的突发情况

刚刚进入2017年,“房价最温和”的重庆楼市意外地火了,甚至出现“打飞的”购房的新闻。不过,重庆市政府扑灭的速度更快、更有力,针对当前主城区房地产市场异常现象,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加强了市场巡查和暗访,已在主城区组成110组、320余人次的专项检查组,对530余个项目全面检查,及时纠正了20余个项目的不规范销售行为。

据介绍,重庆主城区部分楼盘之所以出现擅自涨价的情况,主要是极少数唯利是图、缺乏社会责任感和企业和个人,企图通过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实行舆论炒作,图谋房价快速上涨牟取暴利,引起市外少数企图炒房者的跟风,以及市内购房者的担忧。

重庆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坚决反对“炒房”谋利,严禁已购的预售商品住房转让,严禁以撤销网签合同备案等方式变相转让商品住房。重

庆市将严格执行房产税改革试点有关规定,市外在重庆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三无”人员在渝购房第二套房要征收房产税,尤其是房产税一旦计征,该套房屋每年都要征税,该套房屋转让后每年也要征税。对以前通过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三无”人员身份规避征收房产税的,一经查实,其所购房屋严格纳入应税范围。同时,与金融机构联动,对“三无”人员

在渝“炒房”不予办理贷款。

此外,为了确保重庆市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重庆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加强主城区商品房项目预售方案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预售方案备案、加强备案价格审查、严格预售方案变更和严格预售方案执行。同时,重庆市还将重点从三个方面抓好相关工作:一是严格执行预售价格申报、申报价格

审查和价格变更备案规定。二是严格规范销售行为,要求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公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载明土地权属信息的房地产权证、预售商品房涉及的房地产抵押信息、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及监管账号等。三是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各区房地产市场监管机构将加强日常巡查和暗访,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开发企业严格执行预售方案,严厉查处销售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

值得注意的是,监管层打出一系列组合拳正在发挥积极作用。重庆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新闻发言人表示,通过监测和统计发现,2017年1月1日至10日,重庆市主城区商品住房日均交易量较2016年12月日均交易量下降9%,商品住房建面均价7632元每平方米,与12月均价持平,价格稳定。此外,重庆还储备了进一步有效调控房地产市场的措施,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推出,以应对房地产市场出现的突发情况。